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41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声 明 .....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8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8
二、评估目的 .....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4
五、评估基准日 .....	14
六、评估依据 .....	14
七、评估方法 .....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5
九、评估假设 .....	27
十、评估结论 .....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2
十三、评估报告日 .....	32
附 件 .....	33

##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填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评估师已核对了所有资料的原件，报告中所附附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041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事务所”或“北方亚事”）接受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版信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同）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

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对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体现的股东全部权益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介绍如下：

## 一、经济行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通过《关于版信通公司资产评估的议案》。

## 二、评估目的：

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四、评估范围：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五、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七、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八、评估结果：

##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版信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5.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4.48 万元，净资产为-109.19 万元；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345.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4.48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78.64 万元，评估增值 30.54 万元，增值率为 27.97%。详细内容见下表：

北京版信通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109.58	109.58		
非流动资产	2	205.71	236.25	30.54	14.8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44.67	44.33	-0.33	-0.74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15.57	46.45	30.87	19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45.47	145.47		
资产合计	11	<b>315.30</b>	<b>345.84</b>	<b>30.54</b>	<b>9.69</b>
流动负债	12	424.48	424.48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合计	14	<b>424.48</b>	<b>424.48</b>		
净资产	15	<b>-109.19</b>	<b>-78.64</b>	<b>30.54</b>	<b>-27.97</b>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 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 495. 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109. 19 万元, 增值 2, 604. 19 万元。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公开市场及持续经营前提下, **北京版信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 495. 00 万元 (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 针对本项目, 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评估过程中, 评估人员已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评估结果是以委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的评估,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 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 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 企业申报 2 项账外无形资产, 具体如下:

名 称	类型	取得时间
基于数字签名的 APP 版权信息加载方法及系统	专利	专利申请中
移动 APP 第三方证书签名与版权登记联合服务平台	专有技术	2016 年 7 月通过验收

（六）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 十、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41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现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情况简介如下：

### （一）委托方一

####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

股票代码：3005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9411A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哲

注册资金：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8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委托方二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版信通”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35542960B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法定代表人：詹榜华

注册资金：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35年03月2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版权转让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版权贸易；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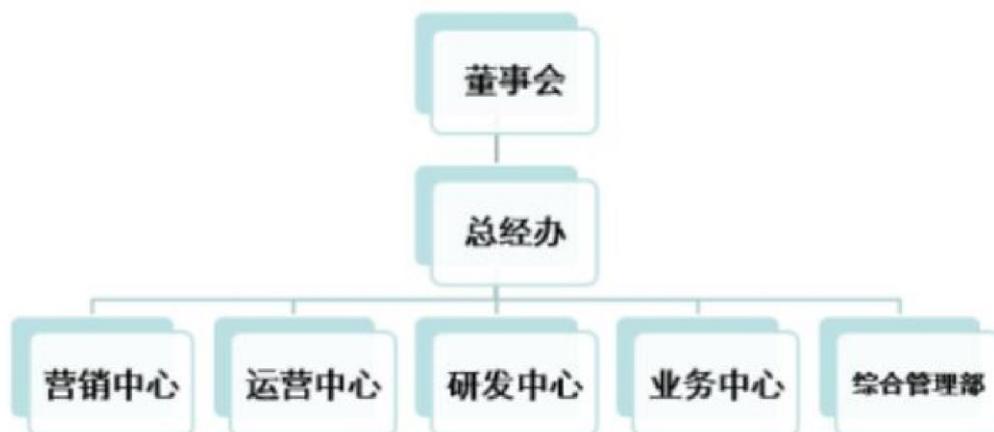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于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5年3月26日由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出

资额为255万元，占51%，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45万元，占49%。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8809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结构情况

####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 组织架构图



### (4) 北京版信通历史年度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 北京版信通历史年度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712,475.15	3,152,954.37
负债合计	898,072.76	4,244,80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4,402.39	-1,091,852.14
项 目	2015年度	2016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283.02
营业成本	0.00	0.00
利润总额	-1,568,673.84	-5,977,903.02
所得税费用	-383,076.23	-1,071,648.49
净利润	-1,185,597.61	-4,906,254.53

注：2015年数据采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C26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采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C 审字（2017）0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北京版信通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基于数字版权在线服务业务，开展数字版权价值提升、数字版权交易、数字版权安全、数字版权维权等业务。

#### （6）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1)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实，无税收优惠政策。

###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项目委托方一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委托方二即被评估单位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7 年 2 月 16 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通过《关于版信通公司资产评估的议案》。

本次评估目的是量化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北京版信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北京版信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截止日对北京版信通计算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C 审字(2017)0082 号审计报告，北京版信通是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申报数据，经审计的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 北京版信通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2,182.5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665,041.00
预付款项	337,884.98	预收款项	60,3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74,329.8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7,996.34
其他应收款	212,994.05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017,139.36
其他流动资产	106,39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95,833.8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44,80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446,656.6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4,244,806.5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55,739.15	股本	5,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724.72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6,091,85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7,12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852.14
资产总计	3,152,95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2,954.37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北京版信通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法律依据、准则依据、行为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2017 年 2 月 16 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委托方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国务院[1991]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32号令，2016年7月1日）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2003年12月3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10.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批准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年2月25日发布，2004年5月1日执行）；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3. 中评协[2011]227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2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

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等 5 项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订，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8.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0.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四）权属依据

1. 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北京版信通的章程；

4. 北京版信通申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和收益法申报表表；

5. 北京版信通提供的有关资产购置合同、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等资料；

6. 委托方承诺函；

7.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8. 未来企业经营规划；

9. 其它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2. 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函证回函；

3. 评估人员向有关厂商的电话询价；

4. 《2016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设备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的报价单及网上报价查询；

5. 北京版信通执行的税种税率、纳税情况；

6. 北京版信通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7. 北京版信通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8. 北京版信通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战略合作协议；
9. 北京版信通未来的收益预测表；
10. 北京版信通近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1.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参数手册》（第二版）；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及价格信息资料；
3. WIND 资讯；
4. 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并分别说明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以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提供参考依据。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中，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北京版信

通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北京版信通的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后在细致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 1. 资产基础法

##### (1) 本项目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

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 (2) 满足价值类型的要求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 2. 收益法

##### (1) 采用收益法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 (2) 维护本经济行为各方的利益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购买者愿意接受的价格是基于对委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在公允市场条件下形成的市场价格，故其未来获利能力

是本经济行为当事各方比较关注的。

### (3) 企业具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北京版信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获利能力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未来风险也可能预测，由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 (二)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资产评估值-负债评估值

### 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北京版信通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现将其简述如下：

#### 1. 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现金按照存放地点进行核实，由公司出纳员全额盘点，财务负责人与评估人员同时在现场监盘。之后，核对由出纳员提供的现金日记账，数字相符后，由出纳员填写从基准日到清查盘点日之间账目记录的借贷方数据，进行推算。评估人员进行复核，确认与评估基准日申报数额是否一致，按核实推算后的评估基准日公司实际现存的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根据北京版信通的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按照北京版信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存款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涉及的未达款项，公司财务人员编写了相应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定了公司财务记录与开户银行记录两者金额一致，最终按照核实后的公司账面值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

公司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账面余额调节公式如下：

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余额+企业已付银行未付金额-企业已收银行未收金额=银行对账单账面余额+银行已付企业未付金额-银行已收企业未收金额。

####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预付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

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业务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合同、凭据及凭证等。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 4. 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 (1) 存货——原材料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为被评估企业运作的项目中所需的原材料，本次评估中抽查了部分的采购发票和入库单。经查，企业原材料管理良好，无盘盈盘亏，故以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核实无误。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因原材料均为近期购入，考虑到上述原材料周转较快，距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数量乘以单价确认评估值。

#### (2) 存货——库存商品的评估

评估人员经实地了解产品成本核算方法，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相关合同进行了核实，分别不同情况确定评估值。该库存商品为成都项目的所需配件，至评估报告日已经领用，以其成本作为评估值。

#### (3) 存货——在产品的评估

在产品主要为该公司正在开发部分项目的研发成本，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立项合同，采购发票等。评估人员经实地了解在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对出入库单等相关记录进行了重点核实，因为在产品均为近期发生，评估人员认为在产品账面价值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在产品的实际成本，按核实无误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4) 存货——发出商品的评估

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出产品介质，评估人员详细核查出入库单和相关合同等，对出凭证发票等相关记录进行了重点关注，根据企业提供的新的产品报价单，评估人员根据现有报价单计算确定评估值。

#### 5.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业务内容。在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对了款项涉及到的合同、凭据及凭证、摊销方法等。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 固定资产的评估说明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

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即：

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即：

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增值税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运输费用进项税额=运输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 17%；设备运输费用增值税率为 11%。

根据网上查询近期市场价格及企业提供产品报价单，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确定其重置全价。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无形资产的评估

##### (1) 办公软件的评估说明

评估人员在企业无形资产申报的基础上，核实了相关资产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了解上述资产的运用情况和受益年限；考虑到上述资产使用期限明确，对于市场上已经无此类无形资产，按摊余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可在市场上获得当前价格的软件以当前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 (2) 专利（有）技术的评估说明

根据无形资产的价值类型、技术特点、评估目的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情况，本次专利（有）技术价值的估算采用收益法。

由于无形资产历史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及虚拟性的特点，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无形资产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其内在价值。

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委托评估的专利（有）技术较领先，技术产品应用成熟，前景较为广阔。通过对技术产品的分析，结合该专利（有）技术的应用情况，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分析估算其价值更为合理。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资产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委估无形资产满足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V = \sum_{t=1}^n F_t \cdot \alpha \cdot (1+i)^{-t}$$

式中：V——委估专利（有）技术无形资产价值

$F_t$ ——专利（有）技术产品未来各年收入

$\alpha$  ——技术提成率

$i$  ——折现率

$n$  ——委估非专利技术的经济年限

t——序列年值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北京版信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具体分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而导致的纳税差异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流动负债的评估说明

#### 1. 应付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北京版信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在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其实际需支付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2. 预收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北京版信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在逐笔分析了款项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 3.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根据北京版信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对公司薪金项目计提标准核实确认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 应交税费

评估人员根据北京版信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5. 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根据北京版信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在细致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其实际需支付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三）收益法的评估说明

####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适用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中，企业未来收益是以北京版信通未来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后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出企业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付息债务

#### 2. 评估说明

#####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为企业未来年度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债权人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2）收益期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北京版信通保持第 2021 年的收益水平考虑。

### (3)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K<sub>e</sub> 为权益资本成本；

K<sub>d</sub>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资本；

D 为债务资本；

D+E 为投资资本；

T 为所得税率。

### (4)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 (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基准日的价值。

### (6)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务，如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评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

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事务所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事务所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事务所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 （六）评定估算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事务所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事务所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所处宏观环境、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估资产处于一个充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中，市场中的交易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获得相关资产的各种信息，并做出合理的决策；

3.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北京版信通之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能够继续以目前的经营范围、规模、方式在合理投入的基础上持续经营，企业能够保留并吸引有能力的管理人员、关键人才、技术人员以支持企业向前发展；

## （二）一般假设

1. 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稳定的假设。北京版信通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除已出台的政策之外，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趋向平稳，税收、利率、物价水平等基本稳定；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保持不变；

2. 合法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 无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委估资产的重大不利影响。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未来收益预测是在对企业以前年度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分析基础上产生的，本次评估以企业能够维持或提高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为假设前提。对企业未来因重大决策或管理原因导致企业效益出现大幅波动或超出预测范围的情况，不在本次评估影响范围内；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版信通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版信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5.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4.48 万元，净资产为-109.19 万元；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345.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4.48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78.64 万元，评估增值 30.54 万元，增值率为 27.97%。详细内容见下表：

## 北京版信通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109.58	109.58		
非流动资产	2	205.71	236.25	30.54	14.8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44.67	44.33	-0.33	-0.74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15.57	46.45	30.87	19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45.47	145.47		
资产合计	11	<b>315.30</b>	<b>345.84</b>	<b>30.54</b>	<b>9.69</b>
流动负债	12	424.48	424.48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合计	14	<b>424.48</b>	<b>424.48</b>		
净资产	15	<b>-109.19</b>	<b>-78.64</b>	<b>30.54</b>	<b>-27.97</b>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95.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109.19 万元，增值 2,604.19 万元。

## （三）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通过分析，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各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公司前期发展主要在于平台建设和市场培育，前期投入较大、导致前两年存在亏损的情况，不能准确反映企业现有资产的价值。通过前两年的建设积累，未来公司已经进入成长期，市场已经成熟。2016 年 8 月公司已经完成移动 APP 第三方证书签名与版权登记联合服务平台的研发，并通过前期公测和专家验收，正式上线运营。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

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仅体现了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涵盖了企业研发及经营团队、技术力量及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

#### （四）本次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北京版信通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95.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

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师执业范围。评估中，评估人员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评估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企业申报了 2 项账外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名称	类型	取得时间
基于数字签名的 APP 版权信息加载方法及系统	专利	专利申请中
移动 APP 第三方证书签名与版权登记联合服务平台	专有技术	2016 年 7 月通过验收

（八）重大期后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九）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十）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发生变化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一）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止。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最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市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附 件

1. 经济行为文件
2.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前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委托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委托方承诺函
6.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10.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